

高雄市政府○○○政風室 函（稿）

受文者：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抽存後解密）

附件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人員身分證字號及查詢基準日清冊乙份（含光碟）

主旨：為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，請惠予提供附件所列人員，於基準日在 貴公司所投保之保險資料、保單質借及房貸金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查詢。
- 二、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保險，請提供該項保險之要保人姓名、保險契約全稱、保險期間（保險契約存續/有效期間）及截至基準日累計已繳保費。
 - （一）附件名冊所列人員擔任要保人。
 - （二）險種為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 - 1、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。
 - 2、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鏈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3、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三、另保單質借、**房貸**請提供借款人姓名、附件基準日當日借款餘額及借貸起始日。

正本：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主任 ○ ○ ○